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转让方")于2026年4月7日与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悦昱发""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有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7,3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正悦昱发,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99,21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有格投资持有公司321,83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正悦昱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正悦昱发持有公司7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受让方正悦昱发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 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77,38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23.01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780,745,94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77,380,000	5.0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昱发	0	0.00	77,380,000	5.00	77,380,0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旨在引入认可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其地方产业资源优势,实现有效的产业协同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万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有格投资	39921.6292	25.80	32183.6292	20.80
正悦昱发	0	0.00	7738.0000	5.00

三、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名称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501256284239X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邵琳
成立日期	2011/01/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54.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54.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A-103-C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琳金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3MAKA9QZF88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正悦华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3/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嵩海路308号42-122L(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00-5号 二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翔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国贸创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厦门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厦门海投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福建产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福建开发银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4%、厦门正悦华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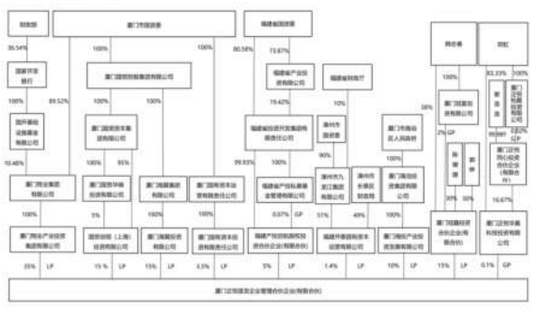

3、受让方履约能力说明

受让方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6年3月31日,为新设立合伙企业,暂无财务数据,其出资人以省、市、区属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均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受让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拥有足额、合法的资金来源,具备充分可靠的履约能力。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正悦昱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23.013元/股,标的股份数量为77,380,000股,转让总价款为1,780,745,940元人民币。

3、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4、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534,223,782元(大写:伍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转让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且上市公司发布标的股份过户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712,298,376元(大写:柒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即转让总价款的40%。

为免疑问,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则相应调减第三期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调整情形如下: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调整为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转让总价款扣除甲方就标的股份可以取得的现金分红(含税)之后的金额("调整后的转让总价款")。分红的实施时间以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日为准。

(2)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约定划付至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5、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托管、表决权行使、收益权分配、代持等涉及标的股份权益安排的合同、协议、单方承诺或类似法律文件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做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不会将标的股份相应的任何权利授予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6、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愿意遵守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具有对上述款项的完全支配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上述款项主张权利的情形。

限售期承诺:乙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乙方就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不配合提供上交所确认或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等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其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乙方送达甲方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及以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年化3.5%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通过上交所合规性审查或未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2)本协议可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的变更、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9、本协议的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正悦昱发限售期承诺: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 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 至 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5,6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44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2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9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79%;反对70,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58%;弃权24,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6846%;反对70,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6314%;弃权24,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684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6,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02%;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9%;弃权2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0071%;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838%;弃权2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09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79%;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9%;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6846%;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838%;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231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2,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63%;反对6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32%;弃权2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5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4595%;反对6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2712%;弃权2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26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8,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24%;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45%;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3148%;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484%;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36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姜达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达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任后姜达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达才	非独立董事	2026年4月7日	2027年1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姜达才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姜达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达才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达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姜达才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达才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26-008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概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认购《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详见请见《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策略体系,力争做好波动和收益的平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议公司将债券基金和偏债混合型基金纳入《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详见请见《关于购买汇添富基金定制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基金产品部分本金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即将到期,同意将1亿元的本金展期2年,其余本金及收益予以收回。详见请见《关于汇添富基金产品部分本金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二、本次到期收回情况

近日,《汇添富新华传媒绝对收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到期,公司投资本金为1亿元。截至到期日,该产品最新净值约0.97,目前正处于清算阶段,公司将按计划收回该项投资,预计收回本金约9,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刘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上午10:00-11:00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现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意向现场参会,请于04月14日前与公司联系。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8日(星期三)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学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王学庆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王学庆先生自任职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联系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电子邮箱:ir@suntien.com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4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OA系统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若对股权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692552226XM

3、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王健

7、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行创四路89-10-903。

8、经营范围:电梯控制和驱动产品、配套件控制产品、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电梯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 服务;智能仓储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74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限制行权期间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749)的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